

“律师在场”应尽快成为法律上的被告权利

律师在场权勿停留在“特权” 12月7日 京华时报 王琳

京华时报一评

该为北京二分检这一“首次”叫好。说起来,学界对“律师在场权”的呼吁,可追溯至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。杜培武案大白于天下之后,关于将“律师在场权”写入刑法的共识逐渐在民间凝聚,但至今未促成相关法案的出台。一些地方的零星试点,也在项目结束后偃旗息鼓。“律师在场权”不受实务界待见,并非因为它在理论上存在瑕疵,而在于它在实践中遭到抵制。

北京二分检之所以选择在未被羁押的嫌疑人中试行“律师在场权”,最大的考虑恐怕还在于这部分人很少,利于控制。事实上,那些已被羁押的嫌疑人或被告人,他们更需要“律师在场权”。我们很少听说侦查人员对一个已取保候审的涉案人进行逼供,但看守所内的非正常死亡事

件,却屡有所闻。

从改革路径来说,先易后难不失为一个务实之策。尽管在理论上,平等属于公民的权利,不能让一部分人先“享用”起来,也不能让一部分嫌犯先“特权”起来。事实上,这种由公权力机关授予的“权利”,与权利的本源完全背道而驰,“律师在场权”理应由法律明文规定。为避免立法博弈的天平向权力过分倾斜,立法机关理应通过适当的形式来缝合目前这种博弈断裂——比如搭建一个有侦诉辩审及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博弈平台,让“律师在场权”所影响的每一个主体都能享有正面碰撞和辩论的机会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法治社会,做被告也是一种权利;如果真正贯彻,律师在场权就必须成为该权利的延伸;否则,被告的权利就是空头支票。如果

没有被告的充分权利,人与人之间发生争斗,人人都可以动私刑:你打我一拳,我还你一脚,甚至以目偿头、以头偿目。这正是法治文明以前的情形。法治的出现就在于人人做被告时都享有充分的权利,遇到纠纷,让法律仲裁,以避免私刑发生。但这个权利如果不往审讯时律师在场的方向延伸,被告仍然有面临私刑的可能。假如有律师在场,警方这样的言行就很难发生。因此,律师在场不仅保障被告,也是对警方权力的监督。没有第三方在场,警方的权力完全可以私刑化(为了完成任务或邀功)。这次北京二分检把律师在场作为一项规定出台,固然可喜,但它还只是一个规定,并非法律。因此,舆论提出的这两点需要格外注意:一、让律师在场进入检察院之前由公安负责的刑侦阶段。二、同时让它尽快进入刑事诉讼法,成为一项法律。

16年治不好一辆车 根子还在特权

治理公车私用的举措已出台不少,比如2003年前后各地纷纷推出的“卖公车、发补贴”等,但却每每变形走味,演化成“高高举起,轻轻放下”的矫情戏码。症结何在呢?不是智慧不够,而是诚意不足,以及未触及根本造成的动力匮乏。这种游离于公众监督视线之外的“自我治理”式改革,最终只能沦为一地鸡毛。

不祛除特权,公车改革只能蹒跚而行 12月7日 汉网 马骝山

汉网一评

拿给领导颁发“车补”来说,公车犹在,福利直接变现,车改就成了赎买。当“存”而不“封”、公车再度驶至跟前,领导“车辚辚,马萧萧,官人钱囊缠在腰”后,遂得以继续潇洒乘坐,一溜烟而去。

不难看出,公车改革至今尚停留于隔靴搔痒阶段。对此,笔者以为,操控者不能寄望于走改良之路,修修补补,而应清醒地认识到:这不是一个经济问题、技巧问题,而是一个全局层面上的政治问题,症在“特权”二字。因为就每个单位用车的具体情境来说,公车私用的肆虐,除了与“好面子,讲排场”有关,更因附着在车轮上的经济利益,比如虚开的油费、维修费等均可通过报销牟取差价。换言之,时下所谓的“公车”,实则已成为一个损公肥私的“转运站”,除非连根剔除特权在这一领域生长和养息的可能性,别无他法。

要使公车改革发行、速效,一要正本清源,树立“公车必须姓公”的至高理念,从高层官员开刀,杜绝官员配备专车和专门“抬轿人”,完全根据实际需要来统一调配使用公车;二是要毫不迟疑地吸取那些发达国家“只有内阁部长可以配备专车,且仅限于执行公务”等先进做法,而切莫以“国情不同”论来延缓改革;三是让公车使用置于老百姓的眼睛之下,一旦出现婚嫁、接送官员孩子上学等情况,就会诉诸党纪国法的严惩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公车耗费虽然巨大,但反正有包括我在内的纳税人供养,而且源源不断。对公款消费早已麻木了的我,一点都不奇怪公车特权,但我却奇怪,1994年就有了国务院的《关于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》,16年下来不但未见好转,反而支出年年递增。16年是个什么概念,连同上述23年依然无法兑现的官员财产申报,我想我有权利质疑,相关部门是否具有自我改革的诚意和能力?16年治不好一辆车,这是事实。然而,一车不治,又何以善治天下(恕我用一些权力者近来喜用的善治这个词)。生活在本土的经验告诉我,这个车,谁都治不好,文件再多也没用。我也借过公车的油,我看不出任何一个公车私用者会有任何一点心理负担。这本来就是权力的待遇,问题是,为官原是一种职业,但我们把它变成了特权的待遇,所以公车改革只能嘴上说说。真正能做到的也有,比如,不断提高我等公民的税负——报上不是宣称“税收新政”,又要开辟新的税种吗?

“警服男”点燃的怒火给权力敲响警钟

剖析被“警服男”点燃的众怒 12月7日 华西都市报 李晓亮

华西都市报一评

关注这起事件时,多数人或许只注意到“警服男”,而无意中忽视了现场围观效应。这种围观,多是推动这类事件向恶性发展的主要推力。但类似事件频发,也让人很无奈。以此事为例,“警服男”点燃的众怒,如何平息?显然有待真相的还原,司法的公正。且还遗留不少未竟之问,比如“警服男”真的与当地警方没一点渊源?区区500元罚款就算了结此事?将对借机鼓动闹事的违法人员追究法律责任”,这当然没错。但真是完全“依法”而为,还是像某些地方先人为主地本着“一小撮”、“别有用心”这样的维稳逻辑来办?

假如不幸是后者,那显然是头

痛医头的笨办法。出于义愤的围观声援中的暴力行为,当然违法。但就像拍板砖的兰州老人发泄的“人行道之怒”一样,公力救济不给力,私力救济才难免戾气飞扬的。要想消除这种怒气和戾气,则只能完善法治,让权利得到尊重。假如这种社会氛围和法治环境不能早日成形,那么这次点燃的众怒,没准还会潜伏到下次在另一无知嚣张的“××男”身上爆发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有一种能量叫仇恨,如果看了网上长春那位穿警服者被困的视频,那一阵阵声浪,无法不让人感受到一种叫愤怒乃至仇恨的东西。固然这个撞人又打人的“警察”咎由自取,但不得不说,现场

那种群体性的正义感,一经彼此渲染,如果失控,将成为巨大的社会破坏能量。这种能量针对的一是权力,二是金钱,此次长春这位穿警服者,之所以惹众怒,正在于他同时沾上了这两样(至今我们还不清楚他的真实背景)。它和今年春上发生于马鞍山那起撞人反而嚣张的事件一样,群体事件很容易借这种本来不起眼的小纠纷而出现。这是给权力敲响的警钟。有一篇评论很准确地把这一事件定性为“布衣之怒”。然而谁都不希望看到布衣之怒的群体性爆发,那无疑将导致社会灾难。但问题在于如何化解这种积聚着的社会心理能量。应该说,权力在这里很重要,至少它要克制自己少作恶并多公正。

要从娃娃抓起的应是公民意识

纠结于权力与权利间的“少儿政府” 12月9日 东方早报 张凯阳

东方早报一评

“少儿政府”的存在究竟会将未经世事童心未泯的学生带往何处不得而知:是通往对权力的崇拜之路,还是走向对权利的敬畏之路,抑或仅仅在一场游戏中消耗了学习的时间?

就像不能因为理想的不可得就否定理想的意义一样,不能因为现实官场中的一些问题,就断然认定“少儿政府”必将陷入“权力意识”的泥沼。

“少儿政府”究竟导向何方,既不能根据权力的现实运转状况判定,也不能仅凭对公权力滥用的反感就做出判断。倘若存在问题的只是那些素质低下、常钻漏洞的官员,权力腐败的问题只是监管部门偶尔失明的结果,那么“少儿政府”的运行必将无碍,反之亦然。倘若政府在现实的运行中就充满着对权利的敬畏,每个政策都经过充分的民意考量,每项决策都要征询民众的意见,那么“少儿政府”的领导也必然可

以认识到权力的真正主人何在,其运行结果也必然导致对权利的敬畏。

值得注意的是,“少儿政府”之上存在一个作为最高权力的教师,也就是说,“少儿政府”的效力在于有一个最高且公正的裁决者。所以“副市长”敢于反驳“市长”,公安局长才会公平审判,“权力导致腐败”的铁律才不至于腐蚀到他们。虽然“少儿政府”的实验并没有导向对权力的崇拜,但它也未能如人们所期望的增加对权利的敬畏。但无论如何,这都是孩子们认识权力和权利的第一课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长沙市诺贝尔摇篮小学不如改名为“权力摇篮”小学,否则好端端一个学校搞什么“少儿政府”,莫非权力意识也要从娃娃抓起?果然,当上市长的小同学直言不讳很喜欢市长这个称号:“因为这个职位很有分量也很有面子”,并表示“当上市长后我最担

心下岗”。这难道就是该校要培养给孩子们的东西?学生无辜,吃什么奶长什么肉,问题在于该校的那些教育从业者。公共权力是一种“必要的恶”,社会固然离不开它,但至少应该让它远离天真幼小的孩子们。有了班干就可以了,大可不必换上政府的一切名头。该校长认为他们的做法“有助于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”,但不是培养权力意识才有社会责任感。我很想知道,该校校长脑子里是否有“公民意识”这个词,这才是每一个人都需要培养的社会责任感。这些孩子长大以后,不是每个人都可以成为权力拥有者,但每个人都是公民。因此,公民意识方才需要从娃娃抓起,从小就要让他们懂得,公民的权利是什么、有哪些,同时还要教育他们不能让自己的权利妨害别人的权利(这不是每个人最重要的社会责任感吗)。结果,本该进行的权利教育被搁置,却反向让权力意识在校园里大行其道。这不是教育,而是污染,对孩童心灵的污染。

回望一些刑讯逼供案件,法律人总在问,要是“律师在场权”结果将会怎样?如果没有律师的帮助,嫌疑人或被告人的许多权利将沦为一张空文。如果赵作海当年被讯问时有律师在场,“有罪供述”就难以出笼。陈案不容假设,未来或已开启。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近日推出《关于辩护律师旁听讯问办法(试行)》,嫌疑人在接受讯问时可请求其辩护律师旁听。

当看到一个身着警服者却是嚣张跋扈的顽劣暴徒形象,那种刺目反差,会刺激得人暂时失去应有的理性与克制。以下案例就是个剖析标本:一名着警服的男子在长春开车撞人后殴打伤者,并扬言有的是钱,打死人大不了赔钱。犯了众怒后,数千人将其围住并砸车泄愤。公安机关调查后称,该男子并非警察。

在长沙诺贝尔摇篮小学,一群8-10岁的孩子组成了一个“少儿政府”。和政府机关一样,“少儿政府”下设1名市长、2名副市长,还配有纪委、法院、公安局、卫生局、体育局、旅游局、交通局和广电局等部门。其中市长负责主持全局工作,两名副市长各分管4个部门,在各部门还设有副职和干事。有专家认为,此举可能让学生走入“权力意识”的误区。(12月8日《三湘都市报》)

本版特约主持人 邵建

南京晓庄学院教授,专栏作家